

109 年度志工申請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」流程

一、志工填具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」，於 2 月 28 日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
※所需證件：獎勵事蹟表、服務績效證明書（以服務紀錄冊上登載為準，並自 90 年 1 月 20 日起算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）

二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將志工所提之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紀錄冊影本及績效證明書）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。

三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【縣市政府之社會局(處)、衛生局等】依所管轄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送之志工申請獎勵事蹟表詳予審查，並依申請獎勵名冊造冊。

※縣市社會局審查社會福利類別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
衛生局審查衛生保健類別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。

※志工如服務之單位跨越 2 個類別以上，原則上向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單位申請。

例：志工於臺北市愛心社會福利協會服務滿 1,600 小時。

1、志工必須向臺北市愛心社會福利協會申請服務績效

證明書，並於 2 月 28 日前向該會申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。

- 2、臺北市愛心社會福利協會接受申請後，即於 3 月 31 日前送臺北市社會局辦理。
- 3、臺北市社會局受理申請，審查並造冊。於 4 月 30 日前彙整符合獎勵之臺北市社會福利類別之名冊送衛生福利部（社會救助及社工司）彙辦。

例：志工於南投縣衛生所服務 1,000 小時，於南投縣社會服務協會服務 500 小時。

- 1、志工必須向南投縣衛生所申請服務 1,000 小時之績效證明書並向南投縣社會服務協會申請服務 500 小時之績效證明書。
- 2、志工依原則於 2 月 28 日前向南投縣衛生所或南投縣社會服務協會提出申請獎勵。
- 3、如係向南投縣衛生所申請，該所接受申請後，即於 3 月 31 日前送南投縣衛生局辦理。
- 4、南投縣衛生局受理申請，審查並造冊（彙整南投縣衛生保健類別之志工）。於 4 月 30 日前送衛生福利部（社會救助及社工司）彙辦。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
(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)：

例如：

- 1、本部所屬及部內各單位運用之志工，應由各單位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4月30日前送本部(社會救助及社工司)彙辦。
- 2、本部所屬醫院、社會福利機構則分別由送當地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【衛生局、社會局(處)】審查並造冊(彙整目的類別之志工)，於4月30日前送衛生福利部(社會救助及社工司)彙辦。